

证券代码：300584

证券简称：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9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董事长：曹于平先生

董事长的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监事会主席：冯明声先生

监事会主席的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专门委员会 名称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李翔、周浩、姜晓群	李翔
提名委员会	赵鸣、周浩、曹于平	赵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浩、李翔、姜晓群	周浩
战略委员会	曹于平、柳晓泉、赵鸣、姚晓敏、周浩	曹于平

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曹于平先生

副总经理：姚晓敏女士；王永军先生；刘伟成先生；陆晋先生

财务总监：刘清华女士

董事会秘书：陆晋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陆晋

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1号

电话：025-83241873 传真：025-85514865 邮箱：ir_hicin@163.com

五、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内部审计负责人：周金珠女士

内审负责人的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六、相关人员离任情况

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严美强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公司副总经理蒋向明先生因任期

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1%；蒋向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6,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7%。

严美强先生、蒋向明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仍遵守其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严美强先生、蒋向明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1、曹于平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曹于平先生于1985年毕业于南京药学院（现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任国家医药管理局新药研究开发中心研发人员；1991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神经药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中国药科大学药理教研室教师；1998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南京泽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镇江德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6月起，担任高研（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8年6月起，担任安徽海辰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兼任江苏省药理学学会副理事长、《药学进展》杂志编委、栖霞区慈善协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曹于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9,902,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与董事姜晓群女士为夫妻关系，曹于平先生与姜晓群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于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监事会主席简历

1、冯明声先生：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冯明声先生2004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2005年至2006年，担任海辰药业新药部副经理；2009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2009年至2013年，在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药物研究院副院长。

冯明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徐宁宁为夫妻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三、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简历

1、曹于平先生：详见“一、董事长简历”。

2、姜晓群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姜晓群女士于1989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中药专业；1989年7月至1994年6月，任浙江省中药研究所技术员；1994年6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教师；2003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江苏省红十字会理事，南京泽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晓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973,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与董事曹于平先生为夫妻关系，曹于平先生与姜晓群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晓群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柳晓泉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博士生导师。柳晓泉先生于1984年毕业于南京药学院药学系，毕业后留校任助教；1989年于中国药科大学药理教研室获得硕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任讲师；1996年晋升为副教授；2001年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03年晋升为教授。目前，在中国药科大学药代研究中心任教授并担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国家和江苏省药品审评专家，中国药理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晓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982,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柳晓泉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赵鸣先生：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副研究员。赵鸣先生1982年毕业于南京药学院（现中国药科大学）化学制药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82年至2000年，曾就职于中国药科大学，先

后担任教师、人事处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0年至2001年，担任香港兴安药业副总裁；2001年至2003年，担任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12年担任江苏长澳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2016年，担任江苏江澳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李翔先生：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翔先生于1999年南京大学国际会计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获硕士学位；2005年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5年至今，就职于南京大学，先后担任南京大学会计学讲师、副教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兼任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兼任南京深睿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艾睿斯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翔先生2017年获深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周浩先生：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有法律职业资格。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目前南京大学EMBA在读。2004年至2016年，周浩先生历任江苏法德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合伙人，从事民商事诉讼、证券发行等业务；2016年至今，在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担任合伙人，从事民商事诉讼、证券发行等业务，拥有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IPO、非公开发行、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经验。同时兼任国浩律师集团证券业务内核委员、江苏省律师协会

证券期货法律委员会委员。

周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姚晓敏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姚晓敏女士于 1995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分析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 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工程公司质量部；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职于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职于南京泽辰科技有限公司新药部；2004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海辰药业，先后担任新药部经理、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药物研究院院长，负责研发工作，兼任南京市栖霞区政协常委。

截至目前，姚晓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991,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姚晓敏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曹于平先生，详见“一、董事长简历”。

2、副总经理：姚晓敏女士，详见“三、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简历 7、姚晓敏女士”

3、副总经理：王永军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注册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王永军先生 198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历任淮阴制药厂片剂车间技术员、技术科科长；美国华生制药（常州）有限公司验证室主任、QA 经理、制剂研究所所长；浙江万马（集团）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总监、总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生产工作，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安徽海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永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永军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副总经理：刘伟成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刘伟成先生于2003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2003年开始任职于公司，一直从事医药销售工作，历任公司业务员、省区经理、片区总监、销售总监。

截至目前，刘伟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刘伟成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副总经理：陆晋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中级工程师。陆晋先生2010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社会与管理药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无锡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2011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总经办职员、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截至目前，陆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陆晋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财务总监：刘清华女士，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刘清华女士1993年毕业于华东地质学院；2017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0年，任职于南京容光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南京东元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2003年8月至今任职于海辰药业，先后担任投资部经理、物控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

目前，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工作。

截至目前，刘清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5%。刘清华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董事会秘书：陆晋先生，详见“四、5、副总经理简历”。

五、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1、周金珠女士：1963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6 年毕业于苏州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函授）。1983 年至 1994 年担任南京小苏州食品厂成本会计，1994 年至 2005 年任南京大学电子加速器工业技术开发中心及南京大学电子加速器研究所主管会计，2006 年至 2008 年任深圳概念家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主管会计，2010 年至今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审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周金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周金珠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金珠女士作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